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,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就关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")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薪酬激励 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;
- 3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 上参与的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;
- 4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在本计划实施前,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,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## 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## 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b>立重事</b> :	- A 30 /	
	JANA V	
邵立新	刘满亮	刘巍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 一
 対義

 可立新
 対義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